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下发的《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耘、朱大年、许泽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号）第五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错报：2020年度世纪鼎利全资孙公司上海动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母公司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配利润8,186万元。公司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导致在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相关抵销金额错误，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经公司核查，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动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母公司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配利润81,857,995.63元。财务人员在计算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未充分考虑该事项的影响，导致在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相关金额抵消项目有误，因此，造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填报错误。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56.所得税费用/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的内容修正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更正前)	调整数	本期发生额 (更正后)
利润总额	36,675,462.88		36,675,462.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50,900.54		3,850,900.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346,409.65	-20,464,498.91	7,881,910.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1,148.59		-1,571,148.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22,631.30		3,322,631.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22,436.16		-3,222,436.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0,342.18		460,342.18
投资收益的影响	-20,131,410.06	20,464,498.91	333,088.8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173,398.33		-6,173,398.33
其他纳税调整的影响	7,432,316.30		7,432,316.30
所得税费用	12,314,206.83		12,314,206.8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对于上述更新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